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33号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渠道对智能硬件产品进行销售，主要 B2C 平台包括亚马逊、日本乐天、京东、天猫等。此外，公司自建线上平台，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销售占比分别为 2.30%、3.15%、4.79%及 6.46%。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52%、96.80%、96.40%以及 96.17%，主要的销售市场位于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50%、35.90%、38.94%和 43.79%，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0%、32.26%、36.76%和 27.74%，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产品境外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完成产品销售需支付一定运输成本。

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929.23 万元、206,125.65 万元、147,979.07 万元和 227,459.68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 24.79%、29.14%、21.11% 和 28.66%。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包括持有广州市拿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音乐教育培训与乐器销售)股权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受到 1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其中子公司海翼智新于 2023 年因销售未标识产品执行标准号产品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罚款 53,367.23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境外存在 Sloan 集体诉讼、Fundamental 专利诉讼等未决诉讼。

2021 年 6 月,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代销的《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信托计划),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356 天。该信托产品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未能如期兑付,公司于 2022 年期末对该信托产品计提了 4,000 万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被驳回后公司提起二审上诉,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根据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撤诉的公告》,《本次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决议》同意本次信托计划参与长沙中泛的资产盘活计划。

请发行人结合最近三年及 2023 年半年度情况补充说明:(1) 线上销售的模式,区分直销和经销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对象类型、销售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线上所使用平台情况,并对比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 结合消费电子行业更新迭代速度快的行业特征,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

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跨境运输成本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结果是否已考虑运输成本情况；说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中航信托理财产品还款能力说明欠款情况、最新还款进度及后续处置进展，说明该诉讼一审被驳回、二审主动撤诉的具体原因、是否达成和解协议，如是，请说明具体内容，当前资产减值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手机、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6）广州市拿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职业培训内容，是否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教育产业政策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开展教育业务，是否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内容，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7）请结合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

况以及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等，说明公司预计负债等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482.00 万元（含），其中 20,104 万元用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20,554 万元用于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13,998 万元用于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22,726 万元用于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33,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二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三拟使用募集资金 3,600 万元用于场地租金，并作为资本性支出；项目三和项目四不适用环评备案文件。项目四拟建设自有数字化内容营销中台，通过打造专属各个子品牌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项目一和项目二年均毛利率分别为 42.59%及 38.51%，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年均毛利率 37.98%。

发行人 2020 年首次公开发发行后未进行再融资，首发募集资金 271,91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57,418.53 万元（含超募资金），用于“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全球化营

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前三个项目预计于202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户用储能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便携式储能产品与户用储能产品在技术、应用领域及客户方面存在的区别与联系，目前是否已有户用储能产品并形成收入，是否属于投向主业；项目二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少数股东是否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如否，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有关规定；（2）项目三和项目四不适用环评备案文件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需要获取的资质备案文件。如有，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3）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说明公司目前厂房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在已有厂房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仍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购置房产的性质、具体金额及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说明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有关规定；（4）项目四中自有数字化内容营销中台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公司是否涉及传媒领域，传媒业务的主要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如有），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等方面；前募产品是否与本募产品具有相似性；前募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本次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和过

度融资；(6)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7) 结合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各项目年均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年均毛利率的合理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8)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请说明相关项目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结合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说明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9)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场地租金等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10) 详细列示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科目的最新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持有原因及后续处置计划；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

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

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9月5日